

路得記

路得滿載而歸

得2:17-23

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¹⁷ 這樣，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，直到晚上。將所拾取的打了，約有一伊法大麥。¹⁸ 她就把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，又把她吃飽了所剩的給了婆婆。¹⁹ 婆婆問她說：「你今日在哪裡拾取麥穗，在哪裡做工呢？願那顧恤你的得福！」路得就告訴婆婆說：「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裡做工。」²⁰ 拿俄米對兒婦說：「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！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。」拿俄米又說：「那是我們本族的人，是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²¹ 摩押女子路得說：「他對我說：『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，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。』」²² 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：「女兒啊，你跟著他的使女出去，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，這才為好。」²³ 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拾取麥穗，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。路得仍與婆婆同住。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敘事旁白(2:17-18)

A 拿俄米的詢問和祝福(2:19a)

B 路得的回答(2:19b)

C 拿俄米對波阿斯的祝福(2:20a)

C' 拿俄米對波阿斯的描述(2:20b)

B' 路得的回答(2:21)

A' 拿俄米的認可和支持(2:22)

敘事旁白(2:23)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這樣，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，直到晚上。

- 午飯後，路得一直在田間拾取麥穗，並且一直工作到晚上。
- 再次體現出路得的勤勞。和工人一樣，工人工作到什麼時候，路得就跟著工作到什麼時候。

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將所拾取的打了，約有一伊法大麥。

- “打”：麥子收割後，用木棍或其他工具把麥粒從麥草上打下來，是常見的脫粒方法。
 - 約阿施的兒子基甸正在酒榨那裏打麥子，為要防備米甸人。(士6:11)
 - 原來打小茴香不用尖利的器具，軋大茴香也不用碌碡；但用杖打小茴香，用棍打大茴香。(賽28:27)
- 路得把剛拾取好的麥子直接完成了脫粒工作，效率高，不拖拉。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波阿斯不僅提供了路得拾取麥穗的各樣便利，還提供給路得打麥子的場地和工具。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將所拾取的打了，約有一伊法大麥。

- “一伊法”：古代以色列的體積單位，一般用來衡量糧食谷物等“乾燥固體”的體積，與其同等大小的液體體積單位為“罷特”。(結45:11)
- 這是去殼去草之後純糧食的體積。由於歷史的變遷，這一單位的大小不確定，一般學者認為其相當於今天的22升或36.4升的體積。換算成質量，相當於30磅或50磅的重量。
- 根據文獻記載，古巴比倫給成年男性勞動力每天的糧食配額是1-2磅。

思考：你對路得的“成果”有何感悟？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她就把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，又把她吃飽了所剩的給了婆婆。

- “把所拾取的帶進城”：路得一個人將幾十磅重的糧食從地裏背回到伯利恒城。
- “吃飽所剩的”：波阿斯在午餐時給路得的剩余的餅和烘好的麥子。路得將這些也帶回給拿俄米。

思考：路得將自己一天勞動所拾取的及自己所剩下的全部拿出向拿俄米“展示”一番，路得為何要這樣做？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婆婆問她說：“你今日在哪裏拾取麥穗，在哪裏做工呢？”

- 看見路得的“收獲”之後，拿俄米連續向路得提出兩個問題。
- 兩個問題類似而重複，“做工”就是“拾取麥穗”。
- 這種語言上的啰嗦更顯出拿俄米當時的驚訝和難以置信的表達。路得的收獲也使拿俄米從悲痛的心情轉為了興奮。
- 拿俄米的兩個問題表面看似在問路得拾取麥穗的**地點**，實際在問給路得恩典的**人**是誰。這也可以從路得的回答中看出。

思考：為何拿俄米對給路得恩典的人比較好奇？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願那顧恤你的得福！

- 拿俄米除了以提問的方式表達路得所得到的恩待，接下來又以祝福恩待路得的人的方式表達內心的高興。
- 被動的祝福句型：願那顧恤你的人被(神)祝福。
- 拿俄米也知道，路得只有在被“顧恤”的情況下才能得到如此的收獲。

應用：在得到別人的幫助和顧恤時，不要吝嗇自己的感謝和對別人的祝福。內心中不但要感謝神，也要感謝人。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路得就告訴婆婆說：“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裏做工。”

- 原文直譯：路得就告訴婆婆她在誰那裏工作，她說：“我今天在一個人那裏工作，他名叫波阿斯。”
- 前半句陳述了路得告訴婆婆的事實，後半句描述路得告訴婆婆的細節。
- 作者故意使用“啰嗦”的方式，乃是起到增強戲劇性的效果。尤其是原文將波阿斯的名字出現在句子最後，為的是突顯出波阿斯的名字，讓讀者也一同期盼路得說出波阿斯的名字。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拿俄米對兒婦說：“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！”

- 之前當拿俄米看見路得的“收獲”後，給恩待路得的人祝福，這裏當拿俄米聽道了“波阿斯”的名字之後，拿俄米再次說出了祝福的話語。
- 祝福依然使用了被動語態，只不過相比之前的祝福，這次明確以神的名字祝福：願那人被耶和華祝福！
- 為何拿俄米要再一次祝福？
- 第一次是得知有人“恩待”路得
- 第二次是得知“恩待”路得的人是波阿斯
- 兩次祝福也體現出拿俄米心態的轉變。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(因為)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。

- 經文難點：“他”指的是誰？“恩待”在聖經中的主語可能是人，也可能是神
 - 願耶和華恩待你們，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。。(1:8)
 - 你們厚待你們的主掃羅，將他葬埋，願耶和華賜福於你們。(撒下2:5)
- 思考：你認為這裏的“他”是誰？原文中沒有“因為”，是一句話，有兩種翻譯的可能性：
 - 願那不斷恩待活人死人的人被耶和華祝福！
 - 願那人被不斷恩待活人死人的耶和華祝福！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- 兩種翻譯的差別，雖然沒有“因為”，卻可表達原因
 - 拿俄米以神祝福波阿斯，是因為神是恩待活人死人的神。
 - 拿俄米以神祝福波阿斯，是因為波阿斯恩待活人死人。
- 上下文中主要體現的是波阿斯“恩待”的行為
 - 波阿斯允許路得拾取麥穗
 - 波阿斯體恤路得的需要
 - 波阿斯保護路得的安全
 - 波阿斯尊重而慷慨的幫助
- 波阿斯對兩位寡婦的恩待，就是在恩待已經死去的人，後面波阿斯所做的更是如此。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- 類似表達：
 - 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！因他不斷地以慈愛、誠實待我主人。(創24:27)
- 如果本節經文的“他”指的是神，那前面的“那人”的位置也應當是神的，本節就應為：
 - 不斷恩待活人死人的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！
- 因為“那人”和“耶和華”同時出現，因此本節不是對神的頌贊，乃是對波阿斯的祝福。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- 應用：聖經中常常提到要恩待弱勢群體的例子，我們是否對待別人用“恩待”的方式？
-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汙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(雅1:27)
- 那時，門徒增多，有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，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。...神的道興旺起來，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，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。(徒6:1-7)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拿俄米又說：“那是我們本族的人，是一個至近的親屬。”

- “那是我們本族的人”：“那人與我們的關係近”。
- 為了進一步說明關係近，拿俄米描述波阿斯為“至近的親屬”。
- “至近的親屬”(gā'al)：為律法中的一個專門的術語，律法中有四種關於“至近的親屬”法律範疇的描述。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拿俄米又說：“那是我們本族的人，是一個至近的親屬。”

1. 賠償受益人。代替親屬接收因被害而獲得的經濟賠償。
-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“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無論男女，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，以致幹犯耶和華，那人就有了罪。他要承認所犯的罪，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也歸於所虧負的人。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，那所賠還的就要歸於服侍耶和華的祭司。(民5:5-8)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2. 為親屬報仇的人。由於親屬被害而被賦予報仇權利的人。
- “若有人恨他的鄰舍，埋伏著起來擊殺他，以至於死，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，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，從那裏帶出他來，交在報血仇的手中，將他治死。你眼不可顧惜他，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，使你可以得福。(申19:11-13)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3. 為親屬贖身的人。為那些因貧窮而成為奴隸的親屬贖回自由。

住在你那裏的外人或是寄居的，若漸漸富足，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那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或是外人的宗族，賣了以後，可以將他贖回。無論是他的弟兄，或伯叔，伯叔的兒子，本家的近支，都可以贖他。他自己若漸漸富足，也可以自贖。他要和買主計算，從賣自己的那年起，算到禧年，所賣的價值照著年數多少，好像工人每年的工價。(利25:47-50)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4. 為親屬贖地的人。為那些因貧窮而變賣田產的親屬贖回土地。
- 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，他自己漸漸富足，能夠贖回，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，把余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，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，到了禧年，地業要出買主的手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(利25:25-28)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- 由於本詞經常所包含的“救贖”意義，本詞經常引申為“救贖者”的概念。
 - 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(伯19：25)
 - 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，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，他必申清他們的冤，好使全地得平安，並攪擾巴比倫的居民。(耶50：34)
- 前三種不是本文要表達的，只有第四中比較可能
 - 拿俄米又對她說：“這個人是我們的親人，有買贖權的一位近親。”(新譯本)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- 問題：拿俄米想藉著“至近的親屬”表達什麼？
- 路得記中律法規定與現實的適用性的差異
- 如果拿俄米暗示“婚姻”，波阿斯並非是路得丈夫的“兄弟”，好像不適用“弟娶寡嫂”的情形，也不符合“至近的親屬”的法律定義。
- 如果拿俄米暗示“賣地”，但拿俄米回到伯利恆的時候，以利米勒的地產應當不在拿俄米的使用之中。
- 如果拿俄米暗示“贖地”，即使地被贖回，舊約律法沒有賦予寡婦繼承產業的權利。(民27:8-11)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摩押女子路得說：“他對我說：‘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，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。’”

- “摩押女子路得”：作者再次使用路得的全稱來形容路得。(如“赫人烏利亞”、“迦特人以太”等)
- 作者每次使用全稱稱呼路得的時候，都是需要強調路得外邦人身份的情形。(2:6、2:10)。
- 路得的回答和拿俄米之前的“暗示”有些“答非所問”，也許作者再次故意強調路得外邦人身份是在解釋為何路得沒有“聽懂”拿俄米的言外之意。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- 在“他對我說”之前原文有一個修飾語“而且”，表明此處和之前路得的說話是連接起來的，中間也許被拿俄米的話所打斷，也許是路得故意回到原來的對話思路。
- 在之前波阿斯與路得的對話中，沒有記述“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”，原因可能是：
 1. 作者的記載只是部分對話內容，而波阿斯確實說過此話。
 2. 這裏路得的引述可能是路得根據波阿斯的邀請引申理解得到的結論。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：“女兒啊，你跟著他的使女出去，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，這才為好。”

- “這才為好”：“最好”的意思，原文在句子之首。
- “你跟著他的使女出去”
 1. 拿俄米贊成波阿斯的提議，建議路得繼續到波阿斯的地裏拾取麥穗。
 2. 拿俄米特意提示路得跟隨“使女”，而不是路得之前引用的“僕人”，也表達了對路得的保護。
 - 使女：年輕女僕。
 - 僕人：泛稱，包括男女僕人。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- “遇見”：基礎意義為“遇見”，但還有另外一個含義“襲擊、殺害”，指蓄意故意的傷害。
 - 參孫說：“你們要向我起誓，應承你們自己不害死我。”(士15:12)
 - 於是所羅門王差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，將亞多尼雅殺死。(王上2:25)
- 拿俄米這裏的用詞比波阿斯的用詞更為嚴重（欺負、羞辱、叱嚇），嚴重的用詞也是在提醒和保護路得。
 - 免得去別人的田裏被欺負。(當代譯本)
 - 免得在別人的田裏遭受敵視。(新譯本)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拾取麥穗，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。路得仍與婆婆同住。

- 路得按照拿俄米和波阿斯的建議，同使女們一起作工，在田間拾取麥穗。
- “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”：普遍認為這是從七七節到五旬節中間的七周時間，即現在的四月末到六月初。
- 對於拾穗者來說，這是一段相當長的拾穗時間，如果以路得第一天的收獲作為標尺，路得在這收割季節的收獲應該很多，足夠滿足自己和拿俄米的生活需要。
- 在此期間路得和波阿斯應該無特別的接觸。

路得滿載而歸(2:17-23)

- “路得仍與婆婆同住”：路得持守著自己當初對拿俄米的諾言，與婆婆生活在一起，並且以拾穗的方式供養婆婆。
- 從下文拿俄米提出為路得的“再婚”的建議，作者在這裏強調路得對待婆婆的專註和委身，在此期間沒有考慮過自己的個人問題。這也和之前路得忽略拿俄米的“暗示”相呼應。
- 另外，作者沒有繼續引起讀者會對波阿斯產生的期待，一句簡單的結束語讓讀者的期待暫時降溫，更達到情節起伏的效果。